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组成;内容涵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主线,以市局、利通区两级政务公开工作一系列文件指示为指引,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2021 年度，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文件通知、工作动态等 65 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信息中市场监管栏目发布 88 条，食品药品安全 58 条，质量安全 11 条。全年处理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8241 条；处理并公开行政处罚事项 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畅通受理渠道。2021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1 年，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各业务岗位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办公室审核统一发布，确保工作有专门工作人员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保障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强化文字校对，严格发文审核，对公开发布的信息严格落实“三审制”，严把政治关、保密关和准确关，切实保障群众信息安全。

（四）平台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政府集约化网站平台内容，做好各类信息的内容发布。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落实 2021 年政务公开要点，做好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市场监管专栏的信息公开，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及时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和平台栏目维护，及时更新栏目平台任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按照利通区政府的要求，对公开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由各分管领导按业务线对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同时，对工作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公开，及时更新相关事项的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规定，确保监督保障渠道畅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法律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信息公开等方面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日常监管工作量较为繁重，偶尔造成信息数据时效性难以把握等问题。二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信息员队伍适应新媒体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亟需进一步增强，在文案撰写、图表制作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能力和水平。三是信息质量有待提升，栏目混淆、内容不符、公开要素缺失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栏目虽然更新了大量信息，但与栏目要求不尽相符。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实现信息及时、准确公开。二是扩大公开范围，按规定在市场监管专栏添加

信息，给群众提供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的渠道。三是提高公众认知，主动多方面公开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丰富公开内容；结合市场监管职责，全面、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确保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